**诉调对接工作流程图**

经社会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要求司法确认的

经社会调解组织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

立案时未经有关调解组织调解的纠纷

对涉及面广、人数众多、影响较大，判决后难以实现“案结事了”的案件

同意由法院主持进行诉前调解的

启动诉前

调解程序

当事人拒绝由相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的

当事人同意相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的

不同意诉前调解，同意庭前调解的

属于法院受理范围的

立案送达

司法调解中心进行庭前调解

均不同意调解处理的

立案

司法调解中心审查

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

属于法院受理范围

不同意诉前调解，同意庭前调解

均不同意调解处理

同意诉前调解的

出具委托函，委托相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与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沟通

属于法院受理范围

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

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有关调解组织复函

经调解双方仍达不成协议，当事人仍要求法院处理的

调解组织复函，及相关材料转诉讼服务中心

符合法院受理范围的

不符合法院受理范围的

立案送达后予以流转

裁定或决定不予受理

立案

送达

联动联调机制解决化解

裁

定予以确认

终结司法确认程序

驳回司法确认申请

启动诉前调解

立案

送达

业务庭审理

立案送达

司法调解中心进行庭前调解

裁定或决定不予受理

流转至业务庭审理

结案整卷

报结归档

裁定或决定不予受理